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温州绿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铅酸蓄电池仓储
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温州绿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4

六、结论 56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乐清市域总体规划图
- 附图 3 乐清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4 乐清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 附图 5 乐清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乐清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车间平面图
- 附图 8 厂区平面图
- 附图 9 负责人现场勘查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房权证
- 附件 3 土地证
- 附件 4 企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附件 5 处置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附件 7 处置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附件 8 运输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9 运输单位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附件 10 委托运输合同
- 附件 11 原环评批复

附件 12 原环评验收意见

附件 13 租赁协议

附件 14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5 环评单位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绿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铅酸蓄电池仓储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经度: <u>121</u> 度 <u>1</u> 分 <u>13</u> 秒, 纬度: <u>28</u> 度 <u>10</u> 分 <u>27</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施工工期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废气排放, 因此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因此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因此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因此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乐清市域总体规划（2013-2030）》 审批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审批时间：2016 年 3 月 14 日（浙政函[2016]28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乐清市域总体规划（2013-2030）符合性分析 根据《乐清市域总体规划》（2013～2030 年），总体规划分为市域总体规划、中心城市总体规划、中心城市近期建设规划三个层次。 规划期限：近期 2020 年，远期 2030 年。 中心城区总体规划： （1）城市性质与规模 城市性质：浙江南部沿海重要的工贸、旅游、港口城市，温州都市区的北部副中心城市。 城市规模：乐清中心城市 2030 年城市人口为 135 万人左右，人均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100 平方米，城市建设用地总面积约 135 平方公里左右。空间发展战略：城市空间发展战略为“以海促城、内联外协”，即以沿海产业带建设带动内陆城镇发展，促进三大组团一体化发展，形成一个产城融合、完整高效的大城市。 （2）城市形态与空间结构： 城市形态：为沿海带状组团形态。 城市空间结构：为“一心两翼”。“一心”指乐成、滨海新区及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乐成、滨海新区是全市的生活及生产性服务中心，经济开发区是发展高新产业和电工电气产业的主平台；“北翼”指虹桥镇区及乐清湾港区，发展电子信息产业与临港产业；“南翼”指柳白镇区和白石站前区，发展电工电气主导产业及相关生产性服务业。城市用地组织：分成组团、片区两级，由三组团、十一片区构成。 ①乐成组团（“一心”）含四个片区：生活性主中心及行政中心为主导的乐成片；生产性服务主中心为主导的滨海片；电工电气生产为主导的盐盆片；高

	新产业、物流功能为主导的翁垟片。 ②虹桥组团（“北翼”）含三个片区：北翼公共中心及电子信息产业为主导的虹桥片；临港产业、保税区为主导的港区片；连接虹桥镇区与乐清湾港区的临港新城片。 ③柳白组团（“南翼”）含四个片区：生活居住、工业生产为主导的柳市片；南翼公共中心及电工电器销售为主导的柳白新城片；生活居住、工业生产为主导的白象片；居住、交通、工业为主导的站前片。 规划目标：围绕“建设美丽乐清、创造美好生活”的总体要求，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把乐清建设成为经济高效、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社会和谐、城乡协调、生态宜居的现代化滨海城市。 排水专项规划：根据《乐清市域排水专项规划》，近期（2010年）10万 m³/d，中期 18 万 m³/d，远期 40 万 m³/d，规划在磐石建一座污水厂、虹桥建二座污水处理厂。其中虹桥片污水量为近期 2 万 m³/d，中期 4 万 m³/d，远期 12 万 m³/d；乐盐、柳象、七里片污水量为近期 8 万 m³/d，中期 14 万 m³/d，远期 28 万 m³/d。考虑到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翁垟东侧乐清湾畔远景建设备用地较大，若考虑这部分污水，则乐盐、柳象、七里片远景污水量约为 40 万 m³/d，因此规划期内建设磐石、虹桥高嵩山二座污水处理厂，远景再建翁垟、虹桥城南二座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位于乐清市天成街道嶸头村，根据《乐清市域总体规划（2013-2030）》可知，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房权证和土地证（见附件），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2、“三线一单”控制性要求符合性 2020 年 12 月 28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以温环乐函[2020]374 号文发布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关于印发《乐清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明确落实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在一张图上落实“三线”的管控要求，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结合上述文件具体“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对照《乐清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及环境分区管控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根据温州市水环境质量月报（2022 年 1 月），项目附近地表水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 2021 年温州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项目营运后严格落实废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严格“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能够维持地区环境质量，应严守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及自然资源开发分区管控 本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不使用高污染能源。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4) 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乐清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石帆天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8220001）。 ①空间布局约束：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 ②污染物排放管控：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③环境风险防控：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天成街道岷头村，为危废仓储类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各类固废合理处置后可以达标排放，不会改变环境功能区功能，企业位于工业区内，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能够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与该区生态环境功能区相冲突。 3、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	--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省政府令第 388 号）规定，项目建设需符合以下环保审批原则： （1）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为了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国家提出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根据国务院要求，全国范围内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 SO₂、NO_x、氨氮、COD、总氮；结合本项目特征，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总氮。 ①COD、氨氮、总氮：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故 COD、氨氮、总氮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1t/a、氨氮 0.001t/a，无需购买排污指标。 （3）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天成街道岷头村，根据《乐清市域总体规划（2013-2030）》，企业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房权证和土地证（见附件），为工业用途，企业用地符合国土规划空间的要求。 （4）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根据《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 年版）》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即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的要求。 4、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表1-2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技术规范要求</th><th>本项目</th><th>是否 符合</th></tr><tr><td>危 险 废 物 收 集、 贮 存、 运 输 的 一 般 要 求</td><td>4.1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td><td>企业已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见附件；环评正在编制申报中，后续企业需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td><td>符合</td></tr></table>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	是否 符合	危 险 废 物 收 集、 贮 存、 运 输 的 一 般 要 求	4.1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企业已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见附件；环评正在编制申报中，后续企业需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	符合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	是否 符合						
危 险 废 物 收 集、 贮 存、 运 输 的 一 般 要 求	4.1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企业已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见附件；环评正在编制申报中，后续企业需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	符合						

		4.2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企业在转运过程中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符合
		4.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企业将建立完善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培养	符合
		4.4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企业将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符合
		4.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	企业将按要求落实	符合
		(1) 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报告办法（试行）》（环发 2006150 号）要求进行报告。		
		(2) 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具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3) 对事故现场受到河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4) 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5) 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4.6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危险废物特性应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及 GB5085.1-7、H/T298 进行鉴别。	企业将按要求落实	符合
		4.7 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和运输应按 HJ519 执行。	企业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和运输将按 HJ519 执行	符合
		4.8 医疗废物处置经营单位实施的收集，贮存和运输应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GB19217、HJ/T177、HJ/T229 HJ/T276 及 HJ/T228 执行；医疗机构内部实施的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和运输应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危险废物的收集	5.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进行的危险废物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运输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临时贮存设施的内部转运。	企业不属于废铅酸蓄电池产生单位，企业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将废铅酸蓄电池运输至企业仓库临时贮存	符合
		5.2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	企业应与废铅酸蓄电池运输单位制定详细	符合

		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的收集计划	
		5.3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企业将按要求落实	符合
		5.4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企业已配备劳保用品	符合
		5.5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企业将按要求落实	符合
	5.6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1) 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2) 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3) 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4) 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 (5) 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6) 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企业将按要求落实	符合
		5.6 含多氯联苯废物的收集除应执行本标准之外，还应符合 GB13015 的污染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多氯联苯废物的收集	符合
	5.7 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1) 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2) 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3) 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4) 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A 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5) 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6) 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	企业将按要求落实	符合

	5.8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全。		
		(1)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 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企业将按要求落实	符合
		(2)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3)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 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 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5.9 收集不具备运输包装条件的危险废物时, 且危险特性不会对环境和操作人员造成重大危害, 可在临时包装后进行暂时贮存, 但正式运输前应按本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企业不涉及	符合
	5.10 危险废物收集前应进行放射性检测, 如具有放射性则应按《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GB14500)进行收集和处置。		按要求落实	符合
	危险废物的贮存	6.1 危险废物贮存可分为产生单位内部贮存、中转贮存及集中性贮存。所对应的贮存设施分别为: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用于暂时贮存的设施; 拥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用于临时贮存废矿物油、废保镭电池的设施; 以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所配置的贮存设施。	本项目属于集中性贮存单位	符合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6.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企业将按要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
		6.4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 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 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区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符合
		6.5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企业不涉及	符合
		6.6 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应满足 GB 1560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还应充分考虑防盗要求, 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 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的贮存, 其余废弃危险化学品按要求贮存	符合
		6.7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企业将按要求落实	符合
		6.8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 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企业将按要求建立台帐	符合
		6.9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企业废铅酸蓄电池贮存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符合
		6.1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应按照 GB18597 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企业将按要求落实	符合
	危险废物	7.1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本项目委托永嘉县长	符合

物的运输	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顺危险品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和台州市佰耀物流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运输，均有运输资质，详见附件	
	7.2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危险废物铁路运输应按《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运[2006]79 号)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水路运输应按《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交通部令[1996 年]第 10 号）规定执行。		企业将按要求落实	符合
	7.3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		企业将按要求落实	符合
	7.4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其医疗废物包装容器上的标志应按 H421 要求设置。		企业装有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符合
	7.5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项目为公路运输。运输车辆按 GB13392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	符合
	7.6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1）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企业将按要求落实	符合
		（2）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3）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表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符合性分析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一般要求	4.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企业按要求设置废铅酸蓄电池贮存仓库	符合	
	4.2 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暂存	符合	

		4.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为废铅酸蓄电池	符合
		4.4 除 1.3 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采用专用带盖的防渗防漏桶(如防漏 PVC 等耐酸腐蚀材料)	符合
		4.5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均为废铅酸蓄电池	符合
		4.6 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采用专用带盖的防渗防漏桶(如防漏 PVC 等耐酸腐蚀材料)	符合
		4.7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mm 以上的空间。		企业不涉及	符合
		4.8 医院产生的临床废物，必须当日消毒，消毒后装入容器。常温下贮存期不得超过 1d，于 5℃以下冷藏的，不得超过 7d。		本项目不涉及医疗废物的贮存	符合
		4.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企业需按照要求落实	符合
		4.1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施工前应做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租用已有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仅在已有厂房基础上进行防渗防漏等装修改造。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5.1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企业将按照要求落实	符合
		5.2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项目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	符合
		5.3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企业装载废铅酸蓄电池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符合
		5.4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企业盛装废铅酸蓄电池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符合
		5.5 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企业不涉及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原则	6.1 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	6.1.1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本项目所选厂址地址结构相对稳定	符合
			6.1.2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本项目拟建危废仓库均位于地上，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符合
			6.1.3 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的集中贮存设置位置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在对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场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考虑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可能产生的有害物质泄漏、大气污染物(含恶臭物质)的产生与扩散以及可能的事故风险等因素，根据其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类别，综合评价其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与常住居民居住场所、农用地、地表水	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大林村，距本项目西侧 208m；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只有在事故状态下会产生少量硫酸雾，企业已配备酸雾吸收塔进行事故应急处理，经处理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企业对贮存区地面已进行两布五涂防渗防腐处理，并配备事故应急池。不会对地表水和地下水	符合

			体以及其他敏感对象之间合理的位置关系。	产生影响。	
			6.1.4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项目所在地无在溶洞区,不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地质结构相对稳定	符合
			6.1.5 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项目所在地不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内	符合
			6.1.6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项目所在地处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符合
			6.1.7 集中贮存的废物推选址除满足以上要求外,还应满足 6.3.1 款要求。	本项目采用符合要求的防渗层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6.2.1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采用符合要求的防渗层	符合
			6.2.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项目危废仓库设置应急池、集水沟等装置,事故状态下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产生的硫酸雾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m 高空排放。	符合
			6.2.3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企业将按要求设置照明设施及观察窗口	符合
			6.2.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本项目仓库地面均做好防渗防腐措施,表面无裂隙	符合
			6.2.5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企业需按要求设置裙角	符合
			6.2.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均为废铅酸蓄电池	符合
		6.3 危险废物的堆放	6.3.1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本项目采用符合要求的防渗层	符合
			6.3.2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企业将按照要求落实	符合
			6.3.3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企业将按照要求落实	符合
			6.3.4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企业将按照要求落实	符合

		6.3.5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企业将按照要求落实	符合
		6.3.6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企业将按照要求落实	符合
		6.3.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a 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企业将按照要求落实	符合
		6.3.8 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a 一遇的暴雨 24h 降水量。	企业将按要求落实	符合
		6.3.9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企业将按照要求落实	符合
		6.3.10 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	企业将按照要求落实	符合
		6.3.11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均为废铅酸蓄电池	符合
		6.3.12 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 mm 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均为废铅酸蓄电池，危废暂存间设有防漏设施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7.1 从事危险废物贮存的单位。必须得到有资质单位出具的该危险废物样品物理和化学性质的分析报告，认定可以贮存后，方可接收。	企业将按照要求落实	符合
		7.2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	企业将按照要求落实	符合
		7.3 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 4.9 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	企业将按照要求落实	符合
		7.4 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企业将按照要求落实	符合
		7.5 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企业将按照要求落实	符合
		7.6 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均为废铅酸蓄电池	符合
		7.7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	项目实施后企业须按要求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	符合

		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 3a。			
		7.8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企业将按照要求落实	符合
		7.9 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必须符合 GB 8978 的要求方可排放, 气体导出口排出的气体经处理后, 应满足 GB 16297 和 GB 14554 的要求。		本项目泄漏液体作为危废处置, 事故状态下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	8.1 安全防护	8.1.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 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企业将按照要求落实	符合
			8.1.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企业将按照要求落实	符合
			8.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 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企业将按照要求落实	符合
			8.1.4 危险发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 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企业将按照要求落实	符合
		8.2 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企业将按照要求落实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	9.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在关闭贮存设施前应提交关闭计划书, 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企业将按照要求落实	符合
		9.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必须采取措施消除污染。		企业将按照要求落实	符合
		9.3 无法清除污染的设备、土壤、墙体等按危险废物处理, 并运至正在背运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场或其它贮存设施中。		企业将按照要求落实	符合
		9.4 监测部门的监测结果表明已不存在污染时, 方可摘下警示标志, 撤离留守人员。		企业将按照要求落实	符合

4.1 废铅蓄电池的收集、运输和贮存要求

根据《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的相关规定, 对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运输和贮存要求进行分析。

1、总体要求

①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的企业, 应依法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经营活动。

根据企业提供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3303000036), 企业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经营活动。

	②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应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采用专用带盖的防渗防漏桶(如防漏 PVC 等耐酸腐蚀材料)，一般情况下一个桶可装 2 个废铅酸蓄电池，装有废铅酸蓄电池的容器粘贴符合 GB 18597 中附录 A 所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由各收集点经有运输资质的专用车辆运至本厂房贮存，集中收集后由浙江天能电源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③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企业应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待本项目营运后，企业应及时建立废铅酸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酸蓄电池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④禁止在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蓄电池；禁止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 本项目不涉及废铅酸蓄电池的拆解、破碎，本项目仓库至运送至浙江天能电源材料有限公司中途不更换容器，禁止在转移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酸蓄电池。 ⑤废铅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过程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项目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过程选用防漏 PVC 等耐酸腐蚀材料，其所用材料能够有效的防止渗漏、扩散。废铅酸蓄电池运输委托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运输。废铅酸蓄电池的处置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利用。同时应该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⑥废铅蓄电池收集企业和运输企业应组织收集人员、运输车辆驾驶员等相关人员参加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和环境事故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 企业应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和环境事故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 2、收集
--	---

	①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应采取自主回收、联合回收或委托回收模式，通过企业自有销售渠道或再生铅企业、专业收集企业在消费末端建立的网络收集废铅蓄电池，可采用“销一收一”等方式提高收集率。再生铅企业可通过自建，或者与专业收集企业合作，建设网络收集废铅蓄电池。 企业废铅酸蓄电池委托永嘉县长顺危险品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和台州市佰耀物流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运输。货车载重量最大 30t，货车一般设置 1-2 辆，同时根据当天暂存量大小增减货车数量进行转运。废铅酸蓄电池委托浙江天能电源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利用。浙江天能电源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长兴县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区，经营范围为收集、贮存、利用废旧铅酸蓄电池，拥有浙江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危废类别含铅废物，浙危废经第 108 号），年产再生铅能力达 15 万 t/a。废铅酸蓄电池进入浙江天能电源材料有限公司后，先经过拆解、分类，再通过相应的处置工艺，实现废铅酸蓄电池中铅元素的回收。本项目仓库仅作为暂存、中转使用。 ②收集企业可在收集区域内设置废铅蓄电池收集网点，建设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以利于中转。 本项目可作为废铅酸蓄电池转运点，有利于中转。 ③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a）废铅蓄电池应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破损和电解质泄漏。 b）废铅蓄电池有破损或电解质渗漏的，应将废铅蓄电池及其渗漏液贮存于耐酸容器中。 项目收集的废铅酸蓄电池均为来自各收集点更换下的完整铅蓄电池，在运输过程中贮存采用专用带盖的防渗防漏桶（如防漏 PVC 等耐酸腐蚀材料），一般情况下一个桶可装 2 个废铅酸蓄电池，可有效防止运输过程中的渗漏、扩散。 3、运输 ①废铅蓄电池运输企业应执行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具有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运输废铅蓄电池应采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运输工具。公路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满足国家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相关规定条件的废铅蓄电池，豁免运输企业资质、专业车辆和从业人员资格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 企业废铅酸蓄电池委托永嘉县长顺危险品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和台州市佰耀物流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运输，为公路运输。运输车辆按 GB13392 的规定悬挂
--	--

	相应标志。运输企业应执行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具有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 ②废铅蓄电池运输企业应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以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能有效防止对环境的污染。 运输单位应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并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转运车辆运输途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不得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 ③废铅蓄电池运输时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应放置于耐腐蚀的容器内，并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 企业废铅酸蓄电池在运输过程中车辆为密闭状态运输，废铅酸蓄电池收集在专用带盖的防渗防漏桶（如防漏 PVC 等耐酸腐蚀材料）内，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 4、暂存和贮存 ①基于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的特殊性及其环境风险，分为收集网点暂存和集中转运点贮存两种方式。 本项目作为废铅酸蓄电池集中转运点建设。 ②收集网点暂存时间应不超过 90 天，重量应不超过 3 吨；集中转运点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贮存规模应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 根据企业介绍，本项目为集中转运点贮存，废铅酸蓄电池一次最大暂存量为 30t，暂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7 天，预计年收集、暂存废旧铅酸蓄电池 30000 吨。 ④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贮存设施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参照 GB18597 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符合以下要求： a) 应防雨，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 b) 面积不少于 30m²，有硬化地面和必要的防渗措施。 c) 应设有截流槽、导流沟、临时应急池和废液收集系统。 d) 应配备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 e) 应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 f) 应有排风换气系统，保证良好通风。 g) 应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用于单独分区存放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 HJ519—20204 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
--	---

	本项目目前处于环评手续续办阶段，在环评通过后，及时参照 GB18597 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废铅酸蓄电池的贮存远离其他热源和水源，贮存面积不少于 30m²，企业对地面进行硬化，设置两布五涂环氧树脂防渗措施。仓库设置有截流槽、导流沟、事故应急池和废液收集系统。仓库设置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仓库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收集废铅酸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设置有排风换气系统，可保证车间良好通风。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对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 HJ519—20204 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单独分区存放。 ⑤禁止将废铅蓄电池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废铅蓄电池遭受雨淋水浸。 本项目设置有专门的废铅酸蓄电池贮存仓库，禁止将废铅蓄电池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废铅蓄电池遭受雨淋水浸。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温州绿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废铅酸蓄电池仓储的企业。主要是对乐清市域电动汽车及电动车维修行业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进行收集、暂存。原厂区位于乐清市城东街道新塘工业区 04-009 地块。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绿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铅酸蓄电池仓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 月通过了乐清市环保局的审批（温环规【2019】9 号），于 2019 年 4 月委托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3823077334365001X）。 现因业务发展需要，企业整体搬迁至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天成街道岷头村，租赁浙江佳奔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天成街道岷头村的厂房进行生产。租赁使用面积 320m²。迁建后，企业废铅酸蓄电池最大暂存量不超过 30 吨，年周转能力为 30000 吨不变。本项目建设总投资约为 80 万元，资金由业主自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 2019 年第 1 号修改单，项目应属于“G5990 其他仓储业”类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应属于“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中“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类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单位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型）》（试行）的要求编制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查。			
	2.1.2 项目组成			
	表 2-1 项目组成表			
	序号	工程类别		主要内容
	1	主体工程	仓储	仓储区域、办公区域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1 层
	2	储运工程	仓库	废铅酸蓄电池仓储（位于 1 层）
	3	供水系统		市政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变配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电
4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座减震，隔音降噪
		防渗结构	废铅酸蓄电池贮存间地面、裙脚、收集池、导流沟采取防渗、防腐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要求进行设置，确保渗透系数 $<10\text{cm/s}$ 。各危废仓库裙脚高度为 200mm。
		渗滤液收集池	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贮存间设置导流沟通向应急池，可以满足其液态废物暂存的要求；泄漏的液态物质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应急池容积 2m^3 （位于一楼）
		防腐结构	废铅酸蓄电池贮存间地面采用防腐材做防腐层，采用两布五涂的防腐措施。
		废气处理措施	针对厂区内运输汽车，选用尾气排放达到国家标准的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汽车，运输过程中应尽量选用清洁能源 0#柴油，并加强车辆的管理和维修，减少因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空气污染。破损间配套微负压排气系统及酸雾吸收塔，事故状态下硫酸雾通过专用管道收集及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空排放。

2.1.3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具体如下：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最大暂存量	年周转能力
废铅酸蓄电池	吨/年	30	30000

备注：企业不涉及拆解，项目租赁车间仅用于临时贮存收集到的废铅酸蓄电池。

2.1.4 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具体如下：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地磅	1 台	废铅酸蓄电池收集、暂存、转运
2	叉车	1 台	
3	运输车辆	2 台	
4	事故应急池（ 2m^3 ）	1 个	
5	酸雾吸收塔	1 个	

2.1.5 储存产品规模

表 2-4 项目主要储存的产品规模 单位：t/a

序号	产品名称	年储存转运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废铅酸蓄电池	30000t/a	30t	收集来源为乐清地区 4S 店、汽车维修厂、电动车门市店、废旧物品回收点

注：企业不涉及废铅酸蓄电池的拆解，一次最大暂存量为 30t。

贮存能力符合性分析：企业废铅酸蓄电池采用防渗漏托盘放置，厂区最多放置 100 个托盘，每个托盘上平均放置电池数量为 18 个左右，则电池贮存区最大贮存量为 32.4t，根据《废

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相关规定，集中转运点贮存规模应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本项目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为 32.4t，大于相应的最大贮存量，贮存能力符合《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相关要求。

主要产品介绍：

铅酸电池：铅酸电池（VRLA），是一种电极主要由铅及其氧化物制成，电解液是硫酸溶液的蓄电池。铅酸电池放电状态下，正极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铅，负极主要成分为铅；充电状态下，正负极的主要成分均为硫酸铅。项目贮存废铅酸蓄电池及废锂电池主要来自乐清地区 4S 店、汽车维修厂、电动车门市店等，主要为机动车及电动车蓄电池，规格 4.5kg-30.6kg 不等，环评以平均 18kg 计，代表性废铅酸蓄电池规格具体见下表。

表 2-5 代表性废铅酸蓄电池规格

型号	额定电压（v）	额定容量（AH）	外形尺寸（mm）			参考重量（kg）
			长	宽	高	
BT-HSE-110-6	6	110	281	128	203	16
BT-HSE-200-6	6	200	323	178	226	30.6
48v12ah	48	12	151	99	97	4.5
48v32ah	48	32	267	77	170	9.5

表 2-6 废铅酸蓄电池主要成分

成分	所占比例
铅	82%
塑料（ABS+PP）	9%
铜（端极柱）	2%
硫酸及其它成分	7%

表 2-7 铅酸蓄电池主要结构

主要构成	简述
正负极板（1）	由板栅和活性物质构成的，板栅的材料一般采用铅锑合金，免维护电池采用铅钙合金。正极活性物质主要成份为氧化铅，负极活性物质主要成为绒状铅
隔板（2）	由微孔橡胶、颜料 玻璃纤维等材料制成的
电解液（3）	由浓硫酸和净化水（去离子水）配制而成的，电解液密度为 $1.280 \pm 0.005 \text{g/cm}$
电池壳、盖（4）	装正、负极板和电解液的容器，一般由塑料和橡胶材料制成
排气栓（5）	由塑料材料制成
连条（6）、极柱（7）、鞍子（8）液面指示器等零部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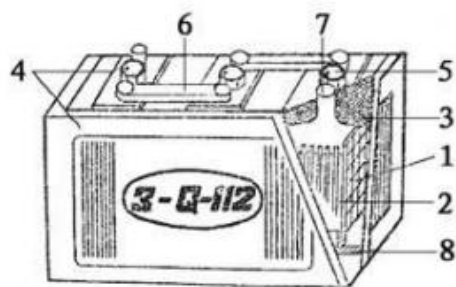


图 2-1 铅酸蓄电池结构示意图

表 2-8 有毒物质主要理化性质及毒性

名称	理化性质	毒性	爆炸极限
铅	原子量 207.19，银灰色金属。不溶于水，溶于硝酸、热的浓硫酸。熔点 327.5℃，沸点 1740℃，相对密度 11.34	铅及其化合物主要以粉尘、烟或蒸汽形式经呼吸道进入人体，其次是经消化道。进入血液循环的铅与红细胞结合在血浆中	无爆炸性
硫酸	分子式：H ₂ SO ₄ ，分子量：98.08，熔点：10.49℃，沸点：338℃，无色透明油状液体	属微毒类，急性毒性：LD ₅₀ 2140mg/kg（大鼠经口）	无爆炸性

2.1.6 转运储存方式

乐清地区 4S 店、汽车维修厂、电动车门市店、废旧物品回收点的收集及运输：本项目采取委托收集及运输的方式，由企业委托永嘉县长顺危险品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和台州市佰耀物流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运输，货车载重量最大 30t，货车一般设置 1-2 辆，同时根据当天暂存量大小增减货车数量进行转运。根据《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相关规定，各收集网点暂存时间应不超过 90 天，重量应不超过 3 吨。

转运路线确定的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应避开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

处置方式：企业从乐清市回收的废铅酸蓄电池，通过永嘉县长顺危险品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和台州市佰耀物流有限公司专用货运车运输，浙江天能电源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长兴县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区，经营范围为收集、贮存、利用废旧铅酸蓄电池，拥有浙江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危废类别含铅废物，浙危废经第 108 号），年产再生铅能力达 15 万 t/a。废铅酸蓄电池进入浙江天能电源材料有限公司后，先经过拆解、分类，再通过相应的处置工艺，实现废铅酸蓄电池中铅元素的回收。本项目仓库仅作为暂存、中转使用。

2.1.7 职工定员

本项目职工人数定员 10 人，生产采用 8 小时白天单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不提供住宿，不设食堂。

2.1.8 公用工程

①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②给排水

给水：生活、消防、生产用水由市政给水管接入。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排水体系。雨水经雨水口、检查井汇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1.9 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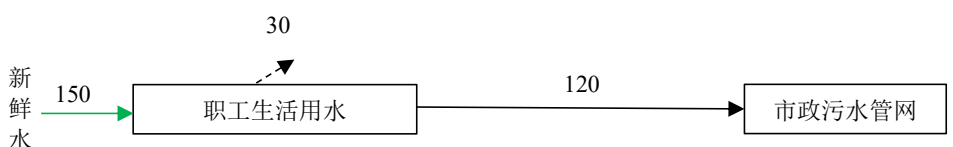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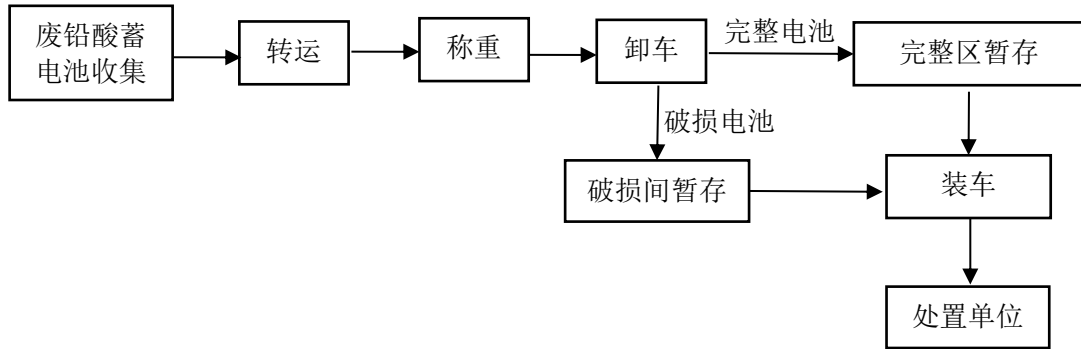
企业所在厂区共 3 栋建筑，企业使用靠近宁康东路一侧建筑的一层从事废铅酸蓄电池的贮存、转运，其他楼层为其他企业车间。具体平面布置图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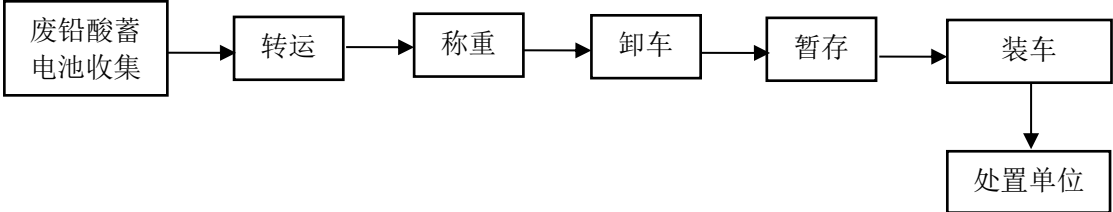
表 2-9 总平面布置

建筑	楼层	主要功能布置
生产车间	1F	仓储区域、办公区域、运输车辆停放区域
	2F-5F	其他企业车间



图 2-2 项目厂区及周边平面图

	2.1.10 水平衡图  图 2-3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所示。  图 2-4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收集：企业委托永嘉县长顺危险品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和台州市佰耀物流有限公司到达指定地点对废铅酸蓄电池进行收集。主要来自于乐清市域电动汽车及电动车维修行业。 转运：永嘉县长顺危险品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和台州市佰耀物流有限公司根据企业要求将废铅酸蓄电池运输至企业仓库，货车载重量最大 30t，货车一般设置 1-2 辆，同时根据当天暂存量大小增减货车数量进行转运。运输车加盖密闭，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固体废物泄漏。企业废铅酸蓄电池在运输过程中车辆为密闭状态运输，废铅酸蓄电池收集在专用带盖的防渗漏桶（如防漏 PVC 等耐酸腐蚀材料）内，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 称重：废铅酸蓄电池经过运输车运送到本项目仓库后，工作人员对进库物品进行检查核对，并过磅记录。 卸车：过磅后一般工业固废经人工从运输车上卸下，然后叉车转移至对应贮存区域。 完整区贮存：正常工作过程中，完好电池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气及废水，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工作人员更换下的废旧劳保用品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破损区贮存：破损电池由于电解液泄漏，会产生少量酸雾废气，需密闭贮存，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硫酸雾废气、硫酸雾吸收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及泄漏的废电解液等，破损间设置微负压集气系统，酸雾废气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空排放，酸雾

	吸收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电解液交由废铅酸蓄电池下游处置单位处理。 装车：将贮存的废铅酸蓄电池经叉车转移至运输车辆上。 运输：废铅酸蓄电池经运输车辆运输至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利用。 注：企业不涉及废铅酸蓄电池的拆解，一次最大暂存量为 30t。最长暂存时间不超过 7 天。 2.2.2 产污环节分析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气：汽车尾气、破损间硫酸雾废气； 噪声：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固废：生活垃圾、废弃劳保用品、酸雾吸收废液、废电解液。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温州绿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废铅酸蓄电池临时仓储的企业。主要是对乐清市域电动汽车及电动车维修行业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进行收集、暂存。企业租赁位于乐清市城东街道新塘工业区 04-009 地块的单层钢架结构厂房进行废铅酸蓄电池临时仓储，租赁建筑面积为 720m²（其中包括车辆停放面积 360m²）。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绿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铅酸蓄电池仓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 月通过了乐清市环保局的审批（温环规【2019】9 号），于 2019 年 4 月委托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913303823077334365001X）。企业原厂区现已停产，实际达标性分析根据原有检测数据进行分析，现有工程概况、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汇总如下： 2.3.1 原有项目基本情况 企业原有员工 1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单班制，生产采用 8 小时工作制，原有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年周转能力为 30000 吨废铅酸蓄电池。 1、原审批工艺流程  <pre> graph LR A[废铅酸蓄电池收集] --> B[转运] B --> C[称重] C --> D[卸车] D --> E[暂存] E --> F[装车] F --> G[处置单位] </pre> 图 2-5 原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收集：企业委托永嘉县长顺危险品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和台州市佰耀物流有限公司到达指定地点对废铅酸蓄电池进行收集。主要来自于乐清市域电动汽车及电动车维修行业。

转运：永嘉县长顺危险品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和台州市佰耀物流有限公司根据企业要求将废铅酸蓄电池运输至企业仓库，货车载重量最大 30t，货车一般设置 1-2 辆，同时根据当天暂存量大小增减货车数量进行转运。运输车加盖密闭，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固体废物泄漏。企业废铅酸蓄电池在运输过程中车辆为密闭状态运输，废铅酸蓄电池收集在专用带盖的防渗防漏桶（如防漏 PVC 等耐酸腐蚀材料）内，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

称重：废铅酸蓄电池经过运输车运送到本项目仓库后，工作人员对进库物品进行检查核对，并过磅记录。

卸车、暂存：过磅后一般工业固废经人工从运输车上卸下，然后叉车转移至对应贮存区域。

装车：将贮存的废铅酸蓄电池经叉车转移至运输车辆上。

运输：废铅酸蓄电池经运输车辆运输至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利用。

2、产污环节分析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气：破损间酸雾废气；

噪声：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固废：生活垃圾、酸雾吸收废液、废电解液。

3、主要储存的产品规模

表 2-10 项目主要储存的产品规模 单位：t/a

序号	产品名称	原审批年储存 转运量	2021 年实际储存 转运量	增减量	备注
1	废铅酸蓄电池	30000t/a	30000t/a	0	收集来源为乐清地区 4S 店、汽车维修厂、电动车门市店、废旧物品回收点

4、主要设备清单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11 主要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核定数量	2021 年实际数量	备注
1	地磅	/	1 台	废铅酸蓄电池收集、暂存、转运
2	叉车	/	1 台	
3	运输车辆	/	2 台	
4	事故应急池	/	1 个	
5	酸雾吸收塔	/	1 个	

注：企业原环评未对设备进行统计，本环评进行补充。

5、企业实际污染源及达标性分析

①废水源强核算

企业职工 1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至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厂区废水排放量为 120t/a，COD 排放量为 0.01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t/a。

②破损间酸雾废气

根据企业实际收集情况，大约每收集 100t 废铅酸蓄电池会有一个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企业废铅酸蓄电池回收量为 3 万 t/a，则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最大产生量为 300 个/年。单个废铅酸蓄电池最大重量为 30.6kg，其中电解液所占比例为 7%，假设单个破损废铅酸蓄电池所含电解液的泄漏量为 50%，则项目泄漏的电解液最大量为 0.32t/a。破损间酸雾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m 排放（1#排气筒），收集效率按 90%计，净化效率为 70%。则酸雾废气总排放量为 0.118t/a，排放浓度为 28.80mg/m³。

③噪声

根据企业提供的由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2019 年 04 月 16、17 日的噪声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④固废

生活垃圾：根据实际调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废弃劳保用品：根据实际调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弃劳保用品产生量为 0.3t/a，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库。

酸雾吸收废液：根据实际调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酸雾吸收废液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库。

废电解液：根据实际调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废电解液产生量为 0.32t/a，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库。

依据原环评及对企业的现状调查，原有项目和实际的主要污染源排放汇总见下表。

表 2-12 原项目污染源强对比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原审批产生量	原审批排放量	2021 年实际排放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120	120	120
		COD	0.01	0.01	0.01
		氨氮	0.001	0.001	0.001
大气污染物	破损间	硫酸雾	/	/	0.118
固体废物	存储过程	废弃劳保用品	/	/	0
	废气处理	酸雾吸收废液	/	/	0

	破损间	废电解液	/	/	0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3	0	0

注：企业原环评未对破损间硫酸雾和酸雾吸收废液、废电解液、废弃劳保用品进行统计，2021 年实际情况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进行核算。

6、原项目污染源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表 2-13 原有项目主要污染排放及防治措施汇总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整改要求
废气污染物	废铅酸蓄电池仓储	硫酸雾废气（事故状态下）	正常运营过程无废气产生，事故状态下采用酸雾处理塔作为应急设施	对破损间设置集气系统，破损间硫酸雾采用酸雾吸收塔进行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m 高空排放	/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噪声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①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②车间内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③对机械设备采取消声减震措施，且在底部铺设减振垫。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①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②车间内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③对机械设备采取消声减震措施，且在底部铺设减振垫。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

7、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

①要求企业在本次迁建后尽快落实验收。

②迁建后酸雾吸收废液、废弃劳保用品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电解液委托下游处置单位进行处置。企业应设置危废暂存间，设置警示性标志牌，危废间地面做防渗处理，并尽快签订危废协议，执行危废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③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落实台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8、原企业排污权指标情况

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原审批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故 COD、氨氮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一)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中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具体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

序号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评价标准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1	SO ₂	500μg/m ³	150μg/m ³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 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	NO ₂	200μg/m ³	80μg/m ³	40μg/m ³	
3	NO _x	250μg/m ³	100μg/m ³	50μg/m ³	
4	CO	10mg/m ³	4 mg/m ³	/	
5	PM ₁₀	/	150μg/m ³	70μg/m ³	
6	PM _{2.5}	/	75μg/m ³	35μg/m ³	
7	TSP	/	300μg/m ³	200μg/m ³	
8	O ₃	1 小时平均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年平均	
		200μg/m ³	160μg/m ³	/	

(二)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引用乐清市 2021 年环境质量公报评价结论。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点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
乐清市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24 小时第 98 百分位数	9	150	6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	达标
		24 小时第 98 百分位数	38.5	80	48.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5	70	56.4	达标

		24 小时第 95 百分位数	81.5	150	5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5	35	58.6	达标
		24 小时第 95 百分位数	43.5	75	58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850	4000	21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15.5	160	72.2	达标

根据上表结果可知，2021 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各项基本污染物中，PM_{2.5} 年均浓度和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标，PM₁₀ 年均浓度和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标，NO₂、SO₂ 年均浓度和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标，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达标，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达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 评价方法，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

3.1.2 水环境

1、地表水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水环境质量月报》（2022 年 1 月）中蒲岐监测断面的公报信息进行评价，具体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

除 pH 值无量纲外，其余均为 mg/L

序号	时间	监测断面	功能要求	实测水质	是否达标
1	2022 年 1 月	蒲岐	III	II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各项检测指标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水质类别为II类。说明项目所在地内河水质环境良好。

2、纳污水体

本项目废水纳污水体为乐清湾，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21 年》结论，乐清湾近岸海域环境水质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3-4 近岸海域环境水质变化情况

功能区代码	功能区名称	上半年		下半年	
		水质类别	是否达标	水质类别	是否达标
WZD37II	乐清湾港区四类区	四类	是	四类	是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21 年》，乐清湾港区海域水质为四类，项目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良好。

	3.1.3 声环境 （一）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所在地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各侧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table><tr><td>标准类别</td><td>昼间 dB（A）</td><td>夜间 dB（A）</td></tr><tr><td>3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二）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敏感点，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为危险品仓储类项目，根据现场勘查，车间已硬化并采取防渗防漏措施，不具备污染途径，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3.1.6、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属于危险品仓储类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标准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类	65	55
标准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类	65	55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项目四至关系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天成街道岷头村。项目东侧过宁康东路为得士乐电子有限公司的厂房，南侧为天工六路，过路为浙江利文有限公司的厂房，西侧过厂区院子为其他企业厂房。北侧为虹俊模具企业的厂房。距企业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208m的大林村。本项目四至关系（附现场照片）如下图所示。						



东侧：宁康东路和得士乐电子有限公司的
厂房



西侧：其他企业厂房





北侧：其他企业



南侧：浙江利文有限公司

图 3-1 项目四至关系图

根据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特征及本项目的特点，初步确定评价的主要保护目标为：

(1) 环境质量保护目标

①纳污水体水环境保护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四类水质标准，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恶化；

②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③保护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2) 敏感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规划资料，项目敏感点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6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

项目	名称	坐标		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	备注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水环境	内河	121.023501	28.173945	西侧	156m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Ⅲ类标准
	乐清湾	121.112563	28.177257	东侧	8.3km	乐清湾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四类水质标准
大气环境	规划居住用地	121.023803	28.172469	东侧	222m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大林村	121.016550	28.175117	西侧	208m	3000 人	
	潘垟	121.019554	28.171580	西南侧	413m	1000 人	
	马良村	121.026206	28.171731	东南侧	432m	3000 人	
声环境	企业周边 50m 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图 3-2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点示意图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经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相关标准见下表。

表 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除 pH 为无量纲外，其余均为 mg/L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SS	石油类	LAS	氨氮	总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20	35*	70*	8*

*注：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纳管排放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表 3-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除 pH 为无量纲外，其余均为 mg/L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SS	石油类	LAS	氨氮	总氮	总磷
----	------	-----	------------------	----	-----	-----	----	----	----

一级 A 标准值	6~9	50	10	10	1	0.5	5 (8) *	15	0.5
----------	-----	----	----	----	---	-----	---------	----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2 废气

项目汽车尾气和破损间硫酸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15m）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SO ₂	550	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NO _x	240	0.7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硫酸雾	45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

3.3.3 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3.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为了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国家提出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根据国务院要求，全国范围内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 SO₂、NO_x、氨氮、COD 四种；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环发〔2018〕35 号），结合本项目特征，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SO₂、NO_x。 ①COD、氨氮：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故本项目 COD、氨氮排放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表 3-1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COD	0.06	0.01	0.01	/
	氨氮	0.005	0.001	0.001	/
	总氮	0.01	0.01	0.01	/
本项目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1t/a、氨氮 0.001t/a，无需购买排污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现有厂房，厂房基本已建成，本项目不新增土建施工，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因此本项目不进行施工期工程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水 1、污染源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10 人，企业不提供食宿。按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按照平均用水量 50L/人·天计，年生产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0t/a，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a，水质取一般值，即 COD500mg/L，氨氮 35mg/L，总氮 70mg/L，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0.06t/a，氨氮 0.005t/a，总氮 0.01t/a。厂区内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排入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 表 4-1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table><tr><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浓度 mg/L</th><th>产生量 t/a</th><th>纳管浓度 mg/L</th><th>纳管量t/a</th><th>排放浓度 mg/L</th><th>排放量 t/a</th></tr><tr><td rowspan="3">生活污水 120t/a</td><td>COD</td><td>500</td><td>0.06</td><td>350</td><td>0.05</td><td>50</td><td>0.01</td></tr><tr><td>氨氮</td><td>35</td><td>0.005</td><td>35</td><td>0.005</td><td>5</td><td>0.001</td></tr><tr><td>总氮</td><td>70</td><td>0.01</td><td>70</td><td>0.01</td><td>15</td><td>0.01</td></tr></table> 表 4-2 工序/生产线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工序/生 产线</th><th rowspan="2">装置</th><th rowspan="2">污染源</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4">污染物产生</th></tr><tr><th>核算 方法</th><th>废水产生 量（t/a）</th><th>产生浓度 （mg/L）</th><th>产生量（t/a）</th></tr><tr><td rowspan="3">员工生活</td><td rowspan="3">化粪池</td><td rowspan="3">生活 污水</td><td>COD</td><td rowspan="3">类比 法</td><td rowspan="3">120</td><td>500</td><td>0.06</td></tr><tr><td>氨氮</td><td>35</td><td>0.005</td></tr><tr><td>总氮</td><td>70</td><td>0.01</td></tr><tr><th rowspan="2">污染源</th><th>治理措施</th><th></th><th colspan="4">污染物排放</th><th rowspan="2">排放时 间/h</th></tr><tr><th>工艺</th><th>效率/%</th><th>核算方 法</th><th>排放废水 量（t/a）</th><th>排放浓度 （mg/L）</th><th>排放量（t/a）</th></tr><tr><td rowspan="2">生活污水</td><td rowspan="2">化粪池预 处理</td><td>30</td><td rowspan="2">类比法</td><td rowspan="2">120</td><td>350</td><td>0.05</td><td>2400</td></tr><tr><td>0</td><td>35</td><td>0.005</td><td>2400</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0t/a	COD	500	0.06	350	0.05	50	0.01	氨氮	35	0.005	35	0.005	5	0.001	总氮	70	0.01	70	0.01	15	0.01	工序/生 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核算 方法	废水产生 量（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员工生活	化粪池	生活 污水	COD	类比 法	120	500	0.06	氨氮	35	0.005	总氮	70	0.01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 法	排放废水 量（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 处理	30	类比法	120	350	0.05	2400	0	35	0.005	2400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0t/a	COD	500	0.06	350	0.05	50	0.01																																																																											
		氨氮	35	0.005	35	0.005	5	0.001																																																																											
		总氮	70	0.01	70	0.01	15	0.01																																																																											
	工序/生 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核算 方法	废水产生 量（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员工生活	化粪池	生活 污水	COD	类比 法	120	500	0.06																																																																											
				氨氮			35	0.005																																																																											
				总氮			70	0.01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 法	排放废水 量（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 处理	30	类比法	120	350	0.05	2400																																																																												
		0			35	0.005	2400																																																																												

		0			70	0.01	2400
--	--	---	--	--	----	------	------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总氮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昼间 间歇	1#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1.020391	28.174455	120	纳管	连续	/	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氨氮	5
									总氮	15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70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50	0.0002	0.05
		氨氮	35	0.00002	0.005
		总氮	70	3.33E-5	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5
		氨氮			0.005
		总氮			0.01

2、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

表 4-7 生活污水去除效果估算

浓度单位：mg/L

处理单元	COD		
	进水浓度	去除率%	出水浓度
化粪池	500	30%	350

根据上述分析，预计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可以纳管。

(2) 项目废水水量纳管可行性

虹桥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主要为乐清市虹桥片区（含淡溪），具体包括虹桥镇、天成街道、石帆街道、蒲岐、南岳、淡溪。一期工程于 2010 年 12 月开工建设，总投资 9600 万元，2012 年初完成工程施工进入试运行，2013 年 10 月通过环保验收；二期工程于 2015 年 12 月开工建设，总投资 3690 万元，2018 年 09 月通过环保验收；三期工程 3.4 万吨/日总投资 6456 万元，2019 年底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进入调试试运行。清洁排放技改工程总投资 7366 万元，目前已全面投入建设，于 2021 年 7 月基本建设完成，预计于 11 月投入试运行。项目已配套建成 3 万吨/日中水回用工程，主要用于电厂脱硫用水、码头冲洗用水、工业用水及河道景观用水等。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根据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中虹桥片污水处理厂（乐清市紫光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监督性监测数据（2021 上半年）公开情况，虹桥片污水处理厂的出水可以稳定达标，故依托处理可行。本项目排放的生产废水排放规律为间断排放，不属于冲击型排放，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的要求。

本项目废水量为 120t/a，约 0.4t/d，所排废水对污水处理厂的日处理水量冲击影响较小，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完全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环境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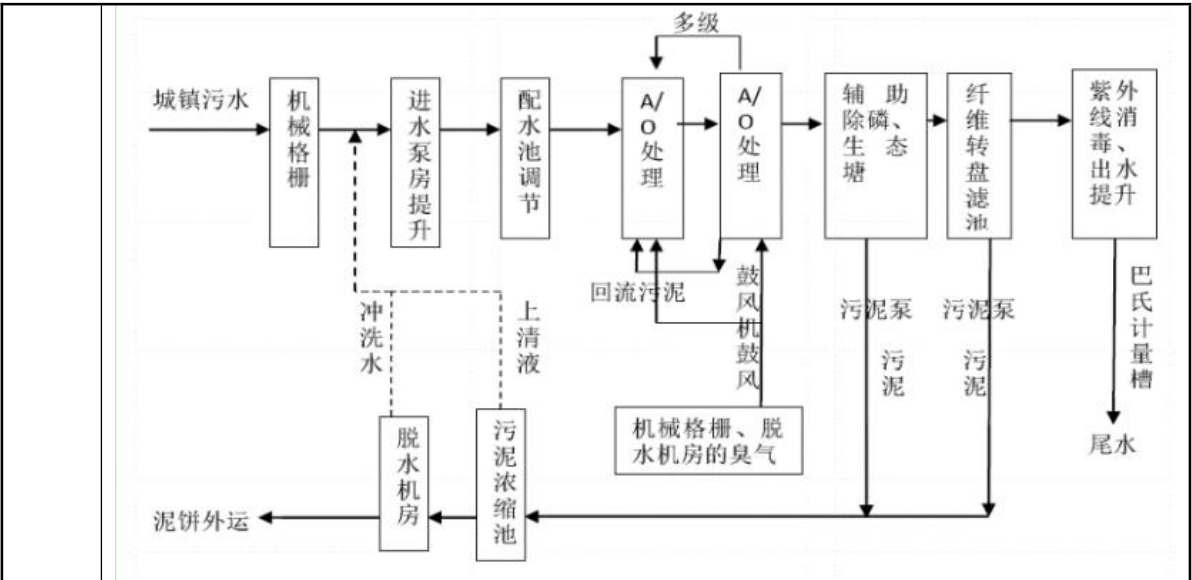


图 4-1 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监测计划

表 4-8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监测 设施	自动 监测 设施 安装 位置	自动监测 设施的安 装、运行、 维护等相 关管理要 求	自动 监测 是否联 网	自动 监测 仪器名 称	手工 监测 采样 方法及 个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COD	□自动 ☑手工	/	/	否	/	混合 采样 (3个 混合)	1次/ 季度	重铬酸钾法
		氨氮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总氮								过硫酸钾氧化紫外分光光度法

4.2.2 废气

1、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 4-9 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主要生 产单元	产污 设施	产排污 环节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方 式	排放口	排放口 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 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 行技术
破损间 暂存	破损 电池	破损间 暂存	硫酸雾	有组织	排气筒 1#	一般排 放口	酸雾废气经集 气装置收集后 经酸雾吸收塔 处理	是
				无组织	/	/	/	/

2、项目污染物排放参数

表 4-10 废气末端处理设施排放口基本信息及执行标准

排放口信息						污染物 名称	执行标准	
编号	高度 (m)	排气 筒内 径	温度 (℃)	类型	地理坐标		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 (mg/m³)
1#	15	0.3	25	一般 排放 口	121.020397 28.174462	硫酸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排放二级标准	45

3、源强核算

(1) 汽车尾气

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会有少量的尾气排放，尾气中主要的污染物质包括 CO、THC、NO_x 等，汽车尾气属于无组织排放。尾气产生量较少。

(2) 破损间酸雾废气

企业委托收集的电池均为来自各收集点更换下的完整废铅酸蓄电池，经有运输资质的专用车辆运至本项目厂房，一般不会对电池造成损伤。但如果受外环境影响，如温度、压力、湿度等发生变化或者劣质假冒电池可能会破损。企业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进入破损间暂存，而后统一运输至处置企业处置。暂存期间会产生酸雾废气，根据企业实际收集情况，大约每收集 100t 废铅酸蓄电池会有一个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企业废铅酸蓄电池回收量为 3 万 t/a，则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最大产生量为 300 个/年。单个废铅酸蓄电池最大重量为 30.6kg，其中电解液所占比例为 7%，假设单个破损废铅酸蓄电池所含电解液的泄漏量为 50%，则项目泄漏的电解液最大量为 0.32t/a。企业对破损间设置微负压排气系统及酸雾吸收塔，酸雾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m 排放（1#排气筒），收集效率按 90%计，净化效率为 70%，排风量为 5000m³/h。年运行时间按 600h 计，按照上述分析，则本项目酸雾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11 酸雾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位置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破损间	酸雾	0.32	0.086	0.144	28.80	0.032	0.053	0.118

4、环境影响分析

(1) 汽车尾气

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会有少量的尾气排放，尾气中主要的污染物质包括 CO、

THC、NO_x等，汽车尾气属于无组织排放。针对汽车尾气，选用尾气排放达到国家标准的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汽车，运输过程中应尽量选用清洁燃料，如燃料选用国家环保部门推荐的清洁能源0#柴油，并加强车辆的管理和维修，减少因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空气污染。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破损间酸雾废气

企业对破损间设置微负压排气系统及酸雾吸收塔，酸雾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m排放（1#排气筒）。酸雾废气排放速率/浓度与允许排放速率/浓度表如下。

表 4-12 酸雾废气排放速率/浓度与允许排放速率/浓度表

排气筒编号	产生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破损间	酸雾废气	28.8	45	达标	0.144	1.5	达标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酸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监测计划

表 4-13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酸雾废气	1#排气筒进、出口	硫酸雾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排放二级标准
厂界		颗粒物、SO ₂ 、NO _x 、硫酸雾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4.2.3 噪声

1、污染源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分析见下表。

表 4-14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 发、偶发）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 间/h
				核算方 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值	核算 方法	排放值	
搬运	叉车	叉车	频发	类比法	70~75dB（A）	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必要时 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尽量选 用低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或 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保 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 状态。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 噪声级的喇叭，尽量压缩施工 区域内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 控制汽车鸣笛。	10	类比法	60~65dB（A）	2400
称量	地磅	地磅	频发		70~75dB（A）		10		60~65dB（A）	
运输	汽车	汽车	频发		75~80dB（A）		15		60~65dB（A）	

2、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A 计权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分别计算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

(1) 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式 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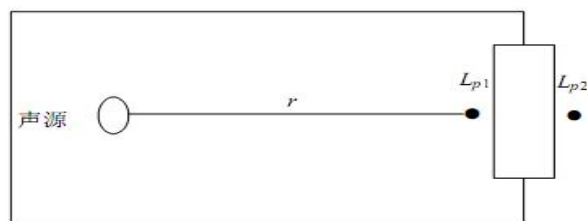


图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取0.02。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2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3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4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②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其计算方法详见“导则”正文）。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oct}$，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oct}(r_0) = L_{w\ oct} - 20 \lg r_0 - 8$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A_i} + \sum_{j=1}^M t_j 10^{0.1 LA_j} \right) \right]$ 式中：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预测模式计算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	--

表 4-15 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测点位置	预测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1	东侧厂界	62.5	65
2	南侧厂界	63.3	65
3	西侧厂界	61.7	65
4	北侧厂界	63.8	65

从预测值可以看出，项目各侧厂界昼间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通过采取以下措施，能使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尽量降到最小。

①车间内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车间门窗，必要时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

②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设置减振基座，并加强维护保养。在声源处减弱噪声；同时加强墙体厚度，对墙体加设石膏板减弱噪声，减少开窗次数。

③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噪声级的喇叭，尽量压缩施工区域内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总体而言，在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对厂界噪声排放及周边敏感目标声环境达标影响不大。

3、监测计划

表 4-16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Leq	1 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2.4 固废

1、污染源源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弃劳保用品、酸雾吸收废液、废电解液。

①生活垃圾：项目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废弃劳保用品：项目员工 10 人，员工日常穿着的工作服、帽子、手套、口罩等劳保品平均每月更换 2 次，每套按 1.5kg 计算，则废劳保品产生量约 0.3t/a，收集后委托

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酸雾吸收废液：企业对破损间设置微负压排气系统及酸雾吸收塔，酸雾吸收塔在处理硫酸雾过程中会产生酸雾吸收废液，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规定，酸雾吸收废液属于危险废物 HW35（900-399-35），需要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电解液：根据工程分析，企业泄漏的电解液最大量为 0.3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规定，废电解液属于危险废物 HW31（900-052-31），委托废铅酸蓄电池处置单位收集处置。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副产物的产生情况汇总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屑、塑料	1.5
废弃劳保用品	存储过程	固态	衣服、帽子、手套	0.3
酸雾吸收废液	破损间暂存	液态	废碱液	0.1
废电解液	电池破损	液态	铅、硫酸	0.32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 2017）的规定进行判定，副产物属性判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8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量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屑、塑料	是	4.1（h）
废弃劳保用品	存储过程	固态	衣服、帽子、手套	是	4.1（c）
酸雾吸收废液	破损间暂存	液态	废碱液	是	4.1（h）
废电解液	电池破损	液态	铅、硫酸	是	4.1（h）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进行判定，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详见下表。

表 4-19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否	/
废弃劳保用品	存储过程	固态	是	HW49, 900-041-49
酸雾吸收废液	破损间暂存	液态	是	HW35, 900-399-35
废电解液	电池破损	液态	是	HW31, 900-052-31

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要求，本环评对本项目产生

的固废污染源强核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固废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工序/生产线	装置/环节	固废	固废性质	产生量		处置措施		去向
			固废种类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1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5	无害化	1.5	环卫清运
2	存储过程	存储过程	废弃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3	无害化	0.3	资质单位处理
3	破损间暂存	破损间暂存	酸雾吸收废液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1	无害化	0.1	资质单位处理
4	电池破损	电池破损	废电解液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32	无害化	0.32	下游处置单位处置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废弃劳保用品、酸雾吸收废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电解液委托下游处置单位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应该日产日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 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进行检查和维护。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要求符合性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5	环卫清运	符合
2	废弃劳保用品	存储过程	危险废物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3	酸雾吸收废液	破损间暂存	危险废物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4	废电解液	电池破损	危险废物	0.32	委托下游处置单位处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垃圾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及相关的环保要求，最终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因此总体上项目废物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4.2.5 地下水、土壤

1、污染途径

本项目存在的风险为废铅酸蓄电池破损情况下泄露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本项目原料贮存场所为封闭型设施，有防雨、防晒、防尘和防火设施。危废仓库应做好做好防渗、防漏措施。

表 4-22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影响型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事故收集池	废液收集系统	垂直入渗	铅、硫酸	铅、硫酸	事故
危废暂存间	储存	垂直入渗	危险废物	废弃劳保用品、酸雾吸收废液	事故

2、分区防控：

根据土壤抗污染能力、污染物控制难易及污染物类型划分，本项目设置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本项目涉及垂直入渗，对地下水有所影响，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针对项目特征污染物的下渗转移，将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区域、危废间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区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简单防渗区技术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详见下表。

表 4-23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工作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区域、危废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其他车间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4.2.6 环境风险评价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贮存过程涉及环境风险物质，风险识别见表。

表 4-24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表

序号	危险源名称	主要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废铅酸蓄电池	废铅酸蓄电池	泄露	地下水、地表水、大气	地下水、地表水、大气
2	废气处理装置	酸雾	超标排放	大气	周边敏感点
3	酸雾吸收废液	酸雾吸收废液	泄露	地下水、地表水	地下水、地表水
4	废电解液	废电解液	泄露	地下水、地表水、大气	地下水、地表水、大气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调查，本项目不设物料储罐，原料根据公司发展需求由物料生产厂家进行配送，购入后即可在仓库储存，且原料存储量较小。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见下表。

表 4-25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Q
1	废铅酸蓄电池（硫酸）	2.1	10	0.21
2	废弃劳保用品	0.3	50	0.006
3	酸雾吸收废液	0.1	50	0.002
4	废电解液	0.32	50	0.0064
合计				0.224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小于 1。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对废铅酸蓄电池进行拆解和加工等。项目收集的电池均为来自各收集点更换下的完整铅蓄电池，经有运输资质的专用车辆运至本暂存厂房，一般不会对电池造成损伤，因此正常营运过程中不会有大气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如不慎在储运过程中对电池造成了损伤，其风险主要体现在电解液的泄漏，因此本项目要求加强管理，将完整电池和损伤电池分类存放，并采用防渗防漏桶等进行暂存，防止电解液的泄漏，在此前提下，项目发生电解液泄漏的风险很小。

	(1) 运输风险 就本项目而言，运输风险主要体现在人工转运或交通事故过程造成车辆倾覆、包装破损，继而使电池散落到环境中，进入水体、土壤，从而对环境造成危害。 (2) 火灾风险 因电气设施老化，气温过高或由于管理不严，有明火进入车间，则可能引发火灾。此外，外部其他企业发生火灾，也可能危及本项目。发生火灾时，受高温的影响，可能引起厂房内暂存电池的破裂，电池电解液泄漏等。铅的熔点为 327.5℃，一旦引起火灾事故，铅尘会通过燃烧产生的烟、尘对周边的空气造成污染，通过空气进入人体造成危害。 (3) 爆炸的风险 电池爆炸的原因大致有：①电池本身原因。由于电池内部缺陷，电池本身在不充电、不放电的情况下爆炸；②充电过程。电池在特殊的温度、湿度以及接触不良等情况或环境下可能瞬间放电产生大量电流，引发自燃或爆炸；③短路。这种可能性较小。④在高温条件下或易燃物品旁，也有可能引起爆炸。由于本项目收集的都是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暂存过程不存在充放电，因此就本项目而言，发生爆炸的原因主要是电池自身原因及外在高温引起的。通过对爆炸蓄电池形成原因分析及统计，发现 95%以上的爆炸是由于使用过程中存在一定缺陷造成，极少部分是由于蓄电池自身品质因素造成的。且通过对国内外有关电池爆炸的事件进行统计可以得出，发生爆炸的电池基本上都是锂离子电池。本项目收集暂存的为铅酸蓄电池，项目不涉及电池生产、拆解、充电等过程，因此，在遵守相关规范的情况下，发生爆炸的风险极小。 由于危险废物的运输较其它物品的运输有更大的危险性，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小心谨慎，确保安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主要要求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九条规定：“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根据上述规定，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 根据 1999 年 10 月 1 日执行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运输废铅酸蓄电池必须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	--

	(3) 每转移一车（次）废铅酸蓄电池，应填写一份联单。转运时应持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转移危险废物。 (4) 温州绿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应当如实填写联单的运输单位栏目及转移联单并做好存档工作。 (5) 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 (6) 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应配备 GPS 设备，严格遵守交通、消防、治安等法规，并应控制车速，保持与前车的距离，严禁违章超车，确保行车安全。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实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7) 运输中使用专用车辆，对废铅酸蓄电池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进行废铅酸蓄电池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严禁采用三轮机动车、全挂汽车列车、人力三轮车、自行车和摩托车装运废铅酸蓄电池。 (8) 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检查，废铅酸蓄电池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发生地的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高速公路上发生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高速巡警，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丢失发生地的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9) 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尽可能避免运载有废铅酸蓄电池的车辆穿越学校、医院和居民小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并尽可能远离河道、水渠等敏感区域。 (10) 危险废物运达卸货地点后，因故不能及时卸货，在待卸期间行车和随车人员应负责看管车辆和所装危险废物。 (11) 运输车辆应取得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具有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露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 (12) 每辆车应配备两名以上司机，每开车 4 小时应换班休息。 (13) 装运废铅酸蓄电池的车辆应有遮阳、控温、防爆、防火、防水等措施。 (14) 废铅酸蓄电池运输单位应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以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能有效地减少以防止对环境的污染。 (15) 废铅酸蓄电池运输时应采取有效防漏、防腐蚀的包装措施，不得将废铅酸蓄电池破碎、粉碎，以防止废铅酸蓄电池中有害成分的泄露污染。 (16) 运输废铅酸蓄电池的司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岗位培训，凭专业岗位操作证书上岗作业。 (17) 运输人员应掌握废铅酸蓄电池的化学和物理性质及应急措施；须进行处理危
--	--

	险废物和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包括防火、防泄漏等，以及通过何种方式联络应急响应人员。 （18）进入装卸作业区，不准携带火种。 （19）运输车辆的车厢、底板必须平坦完好，周围栏板必须牢固。 （20）车辆均具有防潮、防潮、防晒功能。每辆车设有明显的防火标志，并配备相应的防泄漏设施。 （21）运输车辆在运输途中必须持有通行证，其上应证明废铅酸蓄电池的来源、性质、数量、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单位人员负责押运工作。 （22）废铅酸蓄电池的运输包装必须定期检查，如出现破损，应及时更换。 废铅酸蓄电池贮存主要要求如下： （1）严格按贮存要求设计。贮存区四周应设置集水沟和事故应急池。应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 等标准规范执行。将完整废铅酸蓄电池与破损电池分区存放。发现漏液的电池必须由值班人员分拣后放置在耐酸的容器内。危险废物标签和储存设施参照 GB18597、GB18599 的有关规定进行。 （2）贮存危险化学品的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3）盛装废铅酸蓄电池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相应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库房、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危险废物场所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4）如实记载每批废铅酸蓄电池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该记录在危险废物转运后应继续保留三年。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定期对所暂存的废铅酸蓄电池容器及暂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 （6）仓库内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设备、干粉灭火器和灭火药剂等，值班人员应经过培训，除了具有一般消防知识之外,还应熟悉废铅酸蓄电池的种类、特性、贮存地点、事故的处理程序及方法。力争将火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7）设置通风窗，并配备强制通风装置如电风扇等。日常可使用通风窗通风，大
--	--

	雨时需关闭通风窗，使用风扇强制通风。夏季温度过高时也应使用风扇强制通风。 （8）厂房内灯具必需为冷光源，防爆灯具。 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在运输过程中有很大的危险性，因此在运输过程中需小心谨慎，确保安全。为此，需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合理规划运输时间及运输路线。 （2）危险品的装车应做到定车、定人。 （3）被运输的危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位置按《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90）规定的危险物品标志，以便一旦发生问题，可以进行多种防护。 （4）在危险品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个，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减少到最低范围。 （5）运输有毒物品汽车的驾驶员和押运人员，在出车前必须检查防毒、防护用品和检查是否携带齐全有效，在运输途中发现泄漏时应主动采取处理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在切断泄漏源后，应将情况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报告，若处理不了，应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6）运输车辆禁止经过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人口密集区等环境敏感保护区。 4.2.7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使用现有已建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2.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1#	硫酸雾废气	企业对破损间设置微负压排气系统及酸雾吸收塔，酸雾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m 排放(1#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汽车尾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选用尾气排放达到国家标准的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汽车，运输过程中应尽量选用清洁燃料，如燃料选用国家环保部门推荐使用的清洁能源 0#柴油，并加强车辆的管理和维修，减少因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空气污染。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A）	基础减震、隔声门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级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弃劳保用品、酸雾吸收废液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电解液委托下游处置单位进行收集处置。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按法规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考虑企业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企业应设置有危废暂存库，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及临时存放，然后集中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进行临时存放时，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使用密封容器进行贮存，且须采用防漏措施。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区、危废间按重点防渗区做好防渗，渗透系数≤10 ⁻⁷ cm/s，等效 1m 厚粘土层。厂区其余部分做好硬化。				
环境风险	生活垃圾应该日产日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弃劳保用品、酸				

防范措施	雾吸收废液、废电解液暂存在危废间。严格按照安全规程操作，严禁吸烟，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严格按贮存要求设计。贮存区四周应设置集水沟和事故应急池。应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 等标准规范执行。将完整废铅酸蓄电池与破损电池分区存放。发现漏液的电池必须由值班人员分拣后放置在耐酸的容器内。危险废物标签和储存设施参照 GB18597、GB18599 的有关规定进行。贮存危险化学品的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盛装废铅酸蓄电池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相应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库房、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危险废物场所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四、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中“危险品仓储 594”中“其他危险品仓储（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排污登记属于登记管理类。

六、结论

本项目为温州绿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铅酸蓄电池仓储迁建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废水量				120		120	120
	COD				0.01		0.01	0.01
	氨氮				0.001		0.001	0.001
	总氮				0.01		0.01	0.01
一般工业固废	生活垃圾				1.5		1.5	1.5
危险废物	废弃劳保用品				0.3		0.3	0.3
	酸雾吸收废液				0.1		0.1	0.1
	废电解液				0.32		0.32	0.3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